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孫菊英
電話：(02)77365739
電子信箱：jys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12501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合作學校名單、韓國大學校互惠語文研修獎學金申請表、報名表
(A09000000E_1112501632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501632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2501632_senddoc3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2501632_senddoc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1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」甄
選簡章及附件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並推薦符合資格學生
參加甄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111年4月15日韓教字第
1110000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優秀學子參加甄選，每校最多推薦1
名，推薦人選及申請表件請於111年5月16日前，備函送達
本部，另將填妥之韓國大學校互惠語文研修獎學金申請表
之PDF檔案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jysun@mail.moe.gov.
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